

股票代碼：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八日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forward-net.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莊秋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267-3777(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 albert@forward-ne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惠敏

職稱：經理

電話：(02)2267-3777(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amy@forward-net.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5號

電 話：(02)2267-3777(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張祚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証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証券

資訊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forward-ne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變動情形	24
八、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關係資料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六、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0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3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37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3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39
七、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14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4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去年受到兩岸服貿協定未能定案與陸續的食安事件影響，產業整體發展不若預期。過去一年花王公司雖然做到人力精簡與印前設備的投入，但因前述食安事件的影響，業績較前一年下滑不少，使得虧損持續擴大。為了培養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花王仍持續秉持「積極主動、育才用才、創造利潤、永續經營」的經營方針，除了不斷延攬優秀人才，針對職員工排定各項專業課程，以強化技術領域的廣度與深度。開始思考調整行銷通路與經營策略下，從主流的食品產業到生技產業都有產出，甚至只要符合法規能賺錢的事業，公司都會審慎評估。面對全球暖化議題，花王企業多年來持續使用大豆油墨，花王已於100年產品取得FSC認證，我們期許自己提供符合環保的綠色產品給我們的全球客戶，並攜手和客戶建立最佳夥伴關係，而我們也得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在一百零二年度的營業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

一、營業實施成果

102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70,745仟元，相較於101年度196,526仟元，下降14.18%；稅後損失19,495仟元，較100年稅後淨利2,519仟元，成長111.47%。

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70,745	196,526	(13.12%)
營業毛利	5,499	19,247	(71.43%)
營業損益	-23,751	-9,956	(138.56%)
稅後純益(損)	-19,495	1,301	(159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	-4,519	106.8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	101年
資產報酬率(%)	(7.84)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5)	0.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稅前純益	(0.49)
純益率(%)	(11.42)	0.1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	0

四、一〇三年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全球經濟情勢仍不明朗，但大中華及新興市場預期仍將保有成長的活力，因此新的一年是機會也是挑戰。我們對內將致力落實營運成本的控管；對外強化自身的業務競爭能力以因應新的變局；經營團隊責無旁貸要以更嚴謹的計畫及執行力來達成目標，以下為今年度的方針：

1. 微利產業時代確保營業產值、提升競爭能力、創造營業利得。
2. 持續研發投資及並外聘顧問加速專業知識建立。
3. 強化設計能力，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現有客戶採專案化服務，強化服務深度來代替價格競爭，擴大大本公司在該客戶的佔有率，進而囊括該客戶所有印刷品承製。
4. 購入分光儀，各印刷印件之色彩數據鍵入專屬軟體，作為標準及比較依據。降低印刷損耗及不良比率。
5. 持續加速拓展多角化經營，以防侷限於產業困境。
6. 持續執行人力重整規劃，提高人員生產力，降低人力費用。
7. 健全財務結構，擬支應未來多角化發展。

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合作廠商及同仁的支持。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宗翰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31 日

(二) 總公司、工廠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65 號

電話：(02)2267-3777 (代表號)

(三) 公司沿革

57 年 7 月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八德路，資本額 30 萬元，同仁 5 人。

63 年 遷至新莊市新樹路，佔地 400 坪，成立 PE 加工部門。

70 年 購入西德海德堡 Heidleberg 雙色印刷機。

71 年 增資為 2,000 萬元，購入西德羅蘭 Roland 超菊倍雙色機；增購裁紙機、照相機、晒版機；取消 PE 加工部門。

72 年 購入西德海德堡正反兩面印刷機。

73 年 增資為 3,000 萬元，增購打樣機。

74 年 購入西德海德堡五色印刷機及日本川口彩色商標機。

75 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5,000 萬元；購入日本小森 KOMORI 五色印刷機。

76 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9,000 萬元；增購日本小森正反兩面印刷機、大日本網屏公司打樣機；獲選為印刷業電腦化示範工廠。

78 年 實收資本額增為 14,000 萬元；購買廠地；增購小森四色印刷機、福倫堡裁紙機、電腦輪轉式粘標機。

79 年 現金增資 48,014,44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04,814,440 元，股票公開發行；購入進口分色機及 M.A.N. 四色印刷機。

81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73,320 元，盈餘轉增資 13,108,12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5,295,880 元；榮獲第一屆國家磐石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全國第一家印刷業「整體自動化」輔導廠商。

82 年 購入海德堡五色加水性上光印刷機；發表香味印刷；引進外籍勞工。

83 年 電子印前系統導入；購入全套裁紙設備、保留版機。

84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5,920 元，實收資本增為 229,801,800 元；購置印刷環保及減廢設備；申請股票上櫃。

85 年 股票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買賣；研發「環保溶劑箱」獲 12 年新型專利。

86 年 現金增資 107,218,020 元，盈餘轉增資 20,682,162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8,018 元，實收資本增為 360,000,000 元，購置土城工業區 2002 坪土地。

87 年 盈餘轉增資 36,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432,000,000 元。

遷廠至土城工業區現址，購入三菱四色印刷機、海德堡正反兩面印刷機、POLAR 裁紙機及 SCITEX 輸出機。

88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475,200,000 元。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9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016,000 元，實收資本增為 513,216,000 元；成立電子事業部；購置海德堡五色加長型上光印刷機及海德堡正反兩面印刷機。

90 年 購置自動騎馬釘及摺紙設備。

91 年 購置自動軋盒機、裱浪機、上光機等厚紙類加工設備。

92 年 購置自動糊盒機。

94 年 購置網片輸出機。通過 ISO-1400 國際環保制度認證。

96 年 增建廠房於 2 月正式啟用。購置海德堡 UV 六色印刷機。

97 年 購置濕式禮盒加工設備。

98 年 榮獲第三屆台灣金印獎包裝印刷類-紙盒類第一名。

99 年 購置印前直接出版機(CTP)設備。

100 年 購置高速自動軋盒機、高速自動糊盒機、分光儀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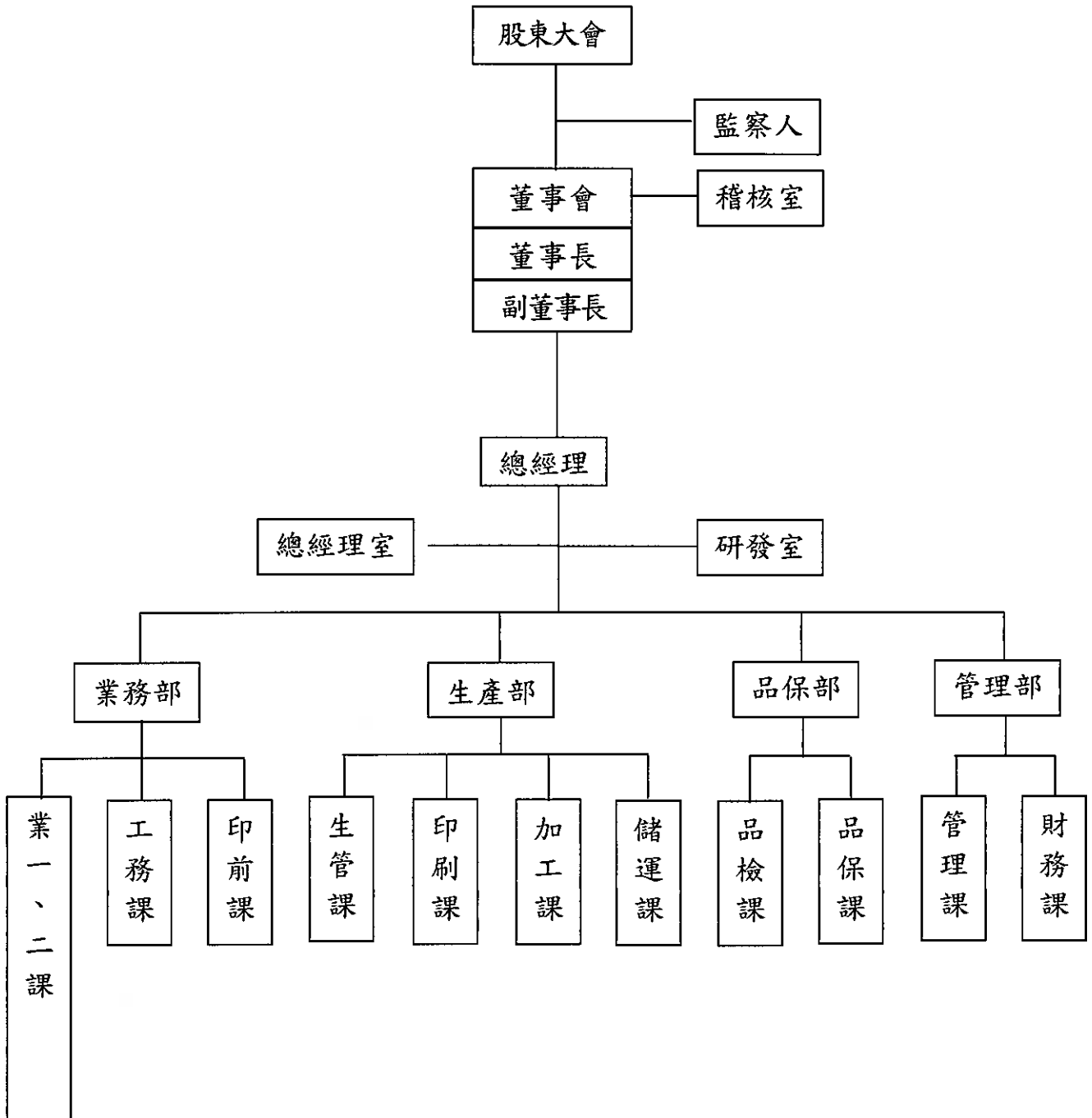
101 年 印前增購 Epson 9890 加裝免塗層直噴打樣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之應行稽核事項，重要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計劃之研擬，各項專案之辦理。
研發室		新產品開發，產品及材料之測試分析，生產技術之研究改善。
業務部	業一、業二課	內外銷業務之推展，公司與客戶關係之維護，估報價、訂單受理，應收帳款收款。
	工務課	業務內勤工作，客戶、訂單及樣品資料管理。
	印前課	新印件之設計、分色、拼版、輸出、曬版、打樣。
生產部	生管課	生產進度之排定、控制，產能統計分析，發外生產之管理。
	印刷課	海報、雜誌、書刊、包裝盒等之印刷。
	加工課	印刷後續加工事宜，如裝訂、製盒等。
	儲運課	原物料請購、儲存、收發，成品儲存、發貨，物品運輸。
品保部	品保課	品保制度宣導，品質異常處理及改善方案，客訴事項之分析、處理及追蹤。
	品檢課	成品品質檢驗事宜。
管理部	管理課	資訊系統、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執行，一般庶務之辦理。
	財務課	會計帳務、稅務處理，營運資金管理，各項成本之核算分析，股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稱、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2	3年	97.06.28	3,038,000	5.92%	3,038,000	5.9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 謝宗益 董事	103.03.24	3年 (註8)	90.06.28	1,880,095	3.66%	1,880,095	3.66%	2,000	0.00%	0	0.00%	註1	本公司董事及業務副理	董事長	謝宗翰	兄弟
蔡惠玲 董事	100.06.22	3年	94.06.28	1,136,760	2.21%	1,136,760	2.21%	0	0.00%	0	0.00%	註2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謝宗翰 董事長	100.06.22	3年	94.06.28	1,873,020	3.65%	1,873,020	3.65%	129,000	0.25%	0	0.00%	註3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謝宗益	兄弟
張書銘 董事	100.06.22	3年	98.06.22	206,000	0.40%	206,000	0.40%	0	0.00%	0	0.00%	註4	成陽印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劉孟忠 董事	100.06.22	3年	98.06.22	140,445	0.27%	140,445	0.27%	85,391	0.17%	0	0.00%	註5	慶銓彩藝包裝印刷廠、慶銓有限公司(香港)、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經理	陳惠敏	配偶
林樹祥 監察人	100.06.22	3年	91.06.27	1,243,796	2.42%	1,137,796	2.22%	266,401	0.52%	0	0.00%	註6	本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張中元 監察人	100.06.22	3年	97.06.28	285,000	0.56%	285,000	0.56%	0	0.00%	0	0.00%	註7	海王印刷(股)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美國 Virginia Tech,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

註2：英國 ASTON UNIVERSITY 大學商業資訊學系(研究所)，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註3：美國 FDU 大學資管系(研究所) 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4：華夏工專電機科，成陽印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5：輔仁大學會計系，慶銓彩藝包裝印刷廠、慶銓有限公司(香港)、總經理

註6：高中，花王企業(股)公司人事課長、業務專員。

註7：大專，海王印刷(股)公司總經理。

註8：法人董事於103/03/24改派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宗翰 25% 謝佩汝 12.5% 吳碧慧 18.75% 謝有諒 18.75% 謝宗益 12.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3年5月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私立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宗翰	無	無	無	✓													無
蔡惠玲	✓	無	無	✓													無
謝宗益	無	無	無	✓													無
張書銘	無	無	無	✓													無
劉孟忠	✓	無	無	✓													無
林樹祥	無	無	無	✓													無
張中元	無	無	無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樹祥 張中元	0 0	0 0	0 0	0 0	60 60	60 60	-0.31% -0.31%	-0.31% -0.31%	無 無

3. 本公司未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予董事及監察人。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特支費、其他(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謝有諒	1,558	1,558	0	0	52	52	0	0	0	0	-8.26%		-8.26%
副總經理	莊秋賢	960	960	0	0	62	62	0	0	0	0	-5.24%	-5.24%	0	0	無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元)		
經理人	總經理 副總經理 管理部經理 財會主管	謝有諒 莊秋賢 朱佑東 朱佑東	0	0	0	0	0	0

6、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及員工分紅。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 項目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佔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董事	660.89	-1.54	660.89	-1.54
監察人	41.52	-0.62	41.52	-0.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10.72	-13.5	910.72	-1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監事酬勞：除每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外，依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先彌補往年虧損後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或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
- (2) 經理人薪資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公司並於 103 年 03 月 25 日之董事會通過另補 1 名外部人士同原 2 名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政策。
- (3)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評估無重大未來風險之疑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常會開會 14 次、臨時會 1 次共計 1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A】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A/開會次數】	備註
董事長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諒	12	1	80%	103/03/18 死亡
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益	1	1	6.67%	103/03/24 法人董事 改派
董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惠玲	11	2	73.33%	
董事長	謝宗翰	14	0	93.33%	103/03/25 董事會選 任董事長
董事	張書銘	11	0	73.33%	
董事	劉孟忠	6	3	40%	
監察人	林樹祥	14	0	93.33%	
監察人	張中元	15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董事，故無須揭露。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今年董事會議無董事因利害關係須作迴避情事。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董事會之運作皆依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規劃董事監察人至指定進修機構進修，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課程。

B.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與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4)獨立董事監督公司營運計畫執行及財務報表表達之運作情形：不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董事會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常會開會 14 次、臨時會 1 次共計 15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率(%) 【A/開會次數】	備註
監察人	林樹祥	14	93.33%	
監察人	張中元	15	100%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A-1.稽核主管將日常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查閱並簽名，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結果。

A-2 監察人於股東會中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B-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查核結果作成報告，呈監察人審核簽認，稽核主管並每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結果報告。

B-2 會計師於受委任時，發函治理單位告知服務項目、範圍及管理階層之責任，並於每季查核結束再次發函治理單位以書面方式通知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後結果及建議事項等。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今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由發言人或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董監事、主要股東及內部人均依規定由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申報持股及變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獨立，並適時稽核交易情形，收付款期限依公司規定執行，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設置。</p> <p>(二)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三、</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聯絡我們」服務。</p> <p>(二) 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服務股東，提供溝通管道。</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執行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供查詢。(www.forward-net.com.tw)</p> <p>(二) 1. 設置股東專區由專人定期維護，設置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可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查得資訊。 2. 今年未辦理法人說明會。</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五、1. 100.12.20 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聘蔡惠玲小姐、鄭仁誠先生、黃文宏先生為本公司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在決議</p>	<p>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設置在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2. 薪酬委員設置不得少於 3 人，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會議，相關職權及規定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截至目前尚未開會。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依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保障股東權利、強化董事會職能並使監察人適時發揮其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稽核部門(直屬董事會)依規定定期稽核、追蹤檢討，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要求、改善缺失採納建議，逐年提報內部控制聲明書由董事會通過並按期呈報主管機關及公告，使公司治理在法源及程序下能發揮其效益，組織及運作於公司「投資人服務」專區以供查詢。 (http://www.forward-net.com.tw)</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公司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相關辦法及內部作業實施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公司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訂，以及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相關規範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切實執行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相關規定，相關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以供查詢 (http://www.forward-net.com.tw)。</p> <p>(一)員工權益：建立完整福利措施、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險、提供單身宿舍、供應三餐伙食、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費用。</p> <p>(二)雇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及康樂活動，舉凡生育、慶生、子女教育獎學金、婚喪喜慶、在職進修等均有補助，設置桌球設備、提供籃球場地及羽球用具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使用。</p> <p>(三)投資者關係：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開公司資訊於股東專區，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與供應商維繫良好溝通管道及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相關權責單位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維護雙方合法權益。</p> <p>(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含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課程及座談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具產業專業相關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的經驗，進修狀況詳附註說明。(註1)</p> <p>(七)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1.6.1日與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險金額為200萬美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上屆董監事會議共舉行15次，本屆至101年4月30日止董監事會議共舉行5次，出席狀況及出席率揭露於：『三、公司治理之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統計表』。</p> <p>(九)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p> <p>(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得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此規範可避免產生營業外損失風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p>		

註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民國102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朱佑東	102/10/2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6
稽核主管	羅昭容	102/11/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仁誠	✓			✓	✓	✓	✓	✓	✓	✓	✓	✓	✓	✓	無
黃文宏			✓	✓	✓	✓	✓	✓	✓	✓	✓	✓	✓	✓	無
蔡惠玲				✓		✓	✓	✓	✓	✓	✓	✓	✓	✓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蔡惠玲董事依法任期至 103/03/19。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為：

- a、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屆委員會任期：至 103 年 06 月 21 日止，最近年度(102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率(%) 【A/開會次數】(註)	備註
主席	鄭仁誠	2	100%	
委員	黃文宏	2	100%	
委員	蔡惠玲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即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薪、舊任薪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透過其他工作規範推行。</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無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協助辦理。</p> <p>(三)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另外公司「誠信、務實、創新、分享」之經營理念每月主管會議及教育訓練作宣導，已列為人事考核項目之一。</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運用MIS系統，於產品生產前已精算所須紙張尺寸，訂購符合尺寸紙張，減少資源浪費；另外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下腳料及廢棄物回收作業。改善印前墨水系統使用，使效益增加，減少不必要浪費及對環境負荷。</p> <p>(二)本公司為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之廠商，共計支付認證費147仟元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水污及空污環境檢測共計支付檢測費283仟元。</p> <p>(三)本公司編組專人負責環境清潔，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立專責人員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p> <p>(四)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除就可回收物品作資源回收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回收資源再利用等，均加以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u>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p>	<p>(一)本公司深切體認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至關重大，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並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依據勞基法與相關法令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下，除勞健保外，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意外險以照顧員工生活。</p> <p>(二)本公司依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健康檢查等措施。</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同仁座談會」，以</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u>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u></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創造勞資和諧。</p> <p>(四)本公司將「客戶滿意」明定為首要品質政策，針對客訴問題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有最佳服務。</p> <p>(五)本公司依照 ISO 作業標準選擇供應商，並以歐盟ROHS標準要求，共同提升環保標準，致力社會公益。</p> <p>(六)本公司曾參加「我的一畝田」公益活動，認養宜蘭三星鄉稻田一期，支付15萬。</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階露資訊皆誠實申報。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訂定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對環境及工作場所定期作相關環境檢定如：使用大豆油墨、二氧化碳、噪音、有機溶劑（異丙醇）。</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9001品質管理認證、ISO-14000環境管理認證、FSC COC 認證</p>		

註：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有害物質限用(RoHS)：

本公司推動綠色生產並將採購實現於製程中，六項有害物質於油墨、紙張及成品經 SGS 檢驗符合 RoHS 標準。

2 實施自動檢查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以確保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不致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3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異丙醇)。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分享」。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共 24 條</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相關的獎懲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務實、創新、分享」供全體員工遵循並秉持正直、誠實及敬業的精神執行職務</p> <p>(二) 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協定，明訂任何有關公司客戶及廠商機密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四) 本公司尚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管理規章規範違反公司規定相關獎懲規定。</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目前已在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二) 依規定或定期將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站資訊及公司網站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如下：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8) 誠信經營守則

2. 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 (1) 相關規章及管理辦法制定通過後，將規章及辦法置於相關部門及公司網站供管理階層及員工查詢，並定期宣導及內部教育訓練，以避免違反法規。
- (2) 專責依規定或定期將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站資訊及公司網站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於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通告經理人及各部門遵行，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買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行。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宗翰



總經理：謝宗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2.8.9	討論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3. 公司發言人變更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公告及申報。
董事會	101.11.8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董事會暫定開會日期之擬定案 3. 一〇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	101.12.27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3. 薪酬委員會會議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1. 土地銀行長期機器設備資金融資續約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	103.3.25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長案 2. 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自評結果報告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審查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盈虧撥補案 5. 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6.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紀念品案 7. 股東提案全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之決定案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9.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聘任總經理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決議通過並刊登於102年年報內 3.4 決議通過依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提103年股東常會承認 5.6 決議通過，依規定發布召集股東會重大訊息公告及準備股東常會應備資料 8.9.10 決議通過並提103年股東常會討論
董事會	102.5.8	報告事項： 1. 營業報告 2. 稽核報告 3. 薪酬委員會補選委員報告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依規定報告 依規定按季申報及公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主管等)：

1.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目前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林瑟凱 張祚誠	102年度第1-2季 102年第3-4季	資誠內部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林瑟凱 張祚誠		0	0	0	0	0	2013/1/1-2013/12/31	至102年第2季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並無非審計公費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負責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起由原蕭金木、林瑟凱會計師改為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金木、張祚誠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公司本年度無此情況。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二年度		截至一〇三年五月二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謝宗翰	0	0	0	0
董事(註2)	謝宗益	0	0	0	0
董事	蔡惠玲	0	0	0	0
董事	張書銘	0	0	0	0
董事	劉孟忠	0	0	0	0
監察人	林樹祥	(55,000)	0	(18,000)	0
監察人	張中元	0	0	0	0
大股東(註3)	海王印刷事業(股)公司	(8,22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莊秋賢	0	0	0	0
財會主管	朱佑東	0	0	0	0

註1：103/03/25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任免案

註2：法人董事103/03/24改派代表人

註3：大股東海王於102/12/26出脫部份持股，使其持股比率低於10%，故喪失其大股東身分。

(二) 股權移轉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海王印刷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坤山	4,220,000	8.22%					無	
張婉玲	4,000,000	7.79%					無	
家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宗翰	3,038,000	5.92%					謝宗翰 董事長	
吉璞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謝宗益	3,037,000	5.92%					謝宗翰 二親等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44,540	5.74%					謝宗翰 一親等	
同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泰逸	2,830,524	5.52%					無	
張婉菁	2,500,000	4.87%					無	
謝佩汝	2,111,484	4.11%	705,000	1.37%			謝宗翰 二親等	
蔡錫麟	1,972,504	3.84%					無	
謝宗益	1,880,095	3.66%					謝宗翰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比。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慶投資(股)公司	7,600,000	100%	0	0	7,600,000	100%
卡東(股)公司	639,000	12.78%	0	0	639,000	12.78%
貿易風(股)公司	9,000	0.32%	0	0	9,000	0.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 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9.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20,481,444	204,814,440	現金增資 48,014,440；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無	無
81.07	10	36,000,000	360,000,000	22,529,588	225,295,880	盈餘轉增資 13,108,120；資本公積轉增資 7,373,320	無	無
84.05	10	36,000,000	360,000,000	22,980,180	229,801,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5,920	無	無
86.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07,218,020；盈餘轉增資 20,682,162；資本公積轉增資 2,298,018	無	無
87.06	10	43,200,000	432,000,000	43,200,000	43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000；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無	無
88.06	10	47,520,000	475,200,000	47,520,000	475,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200,000	無	無
8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321,600	513,21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016,000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上櫃)51,321,600	8,678,400	合 計 6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103 年 6 月 30 日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人 數	0	0	12	3,412
持 有 股 數	0	0	164,541,750	348,662,37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2.06%	67.94%
				合 計
				2
				11,880
				51,321,6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6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270,359	0.53
1,000~	5,000	1,365,548	2.66
5,001~	10,000	695,035	1.35
10,001~	15,000	530,125	1.03
15,001~	20,000	368,953	0.72
20,001~	30,000	561,705	1.09
30,001~	50,000	574,438	1.12
50,001~	100,000	670,860	1.31
100,001~	200,000	881,870	1.72
200,001~	400,000	2,646,937	5.16
400,001~	600,000	824,700	1.61
600,001~	800,000	1,350,000	2.63
800,001~	1,000,000	1,821,304	3.55
1,000,001 股以上	17	38,759,766	75.52
合 計	3,426	51,321,600	100.00

特別股：無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佔5%或列前10名)

103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海王印刷事業(股)公司	4,220,000	8.22%
張婉玲	4,000,000	7.79%
家正投資(股)公司	3,038,000	5.92%
吉璞建設(股)公司	3,037,000	5.92%
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44,540	5.74%
同慶投資(股)公司	2,830,524	4.52%
張婉菁	2,500,000	4.87%
蔡錫麟	1,972,504	3.84%
謝佩汝	2,111,484	4.11%
謝宗益	1,880,095	3.66%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9.26	10.85
	最低	5.72	7.82	9.43	
	平均	8.04	9.12	10.1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50	7.57	7.50	
	分配後	註 8	註 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48,491,076	48,491,076	48,491,076	
	每股盈餘	-	(0.40)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8	註 8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8	註 8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 8	註 8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註 8	註 8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	-22.8	-126.5	
	本利比 (註 6)	註 8	註 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註 8	註 8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1 年彌補虧損後仍虧損及 100 年為稅後純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不發放股利。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5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2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所以決議不分配股利。

3.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當領導公司戮力突破經營困境，尋覓好的、有效的、獲利的投資標的與方向，待未來獲利彌補虧損後，初期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或視情況調整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1) 繳納一切稅捐。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
 - (5) 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次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股利酬勞。
- 另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待次年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本年度不發放紅利及酬勞。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102年度每股盈餘：未發放紅利及酬勞，每股盈餘為-0.40元
 - (4)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0元。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102年度每股盈餘：未發放紅利及酬勞，每股盈餘為-0.40元。
 - (4)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數額差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未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受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未發行海外受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公司本年度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年度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公司本年度未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因公司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紙張、紙板及紙製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紙器及紙品類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照相、分色、製版、平版、凸凹版印製及買賣業務。
- (4)名片、海報、書冊、信封、桌月曆及手提袋等紙製品產品印刷之製造。
- (5)加工買賣。
- (6)文具之印刷及買賣業務。
- (7)包裝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8)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印刷品，佔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商品(服務)：

- (1)印前：數位化的印前設備，包括設計組版工作站、數位打樣機(大圖輸出)、網片輸出機、製版設備、打樣割盒機及電腦直接製版(Computer To Plate, CTP)硬體設備及色彩管理軟體等，能迅速確實地掌握客戶的印製需求。
- (2)印刷：高速自動化的先進印刷設備，包括六色 UV 加長型印刷機、五色連線上光印刷機、四色印刷機、五色印刷機、雙色印刷機、CPC-31 印版掃描機…等，套印準確，呈現印刷工藝的真善美。
- (3)印後加工：多樣化的印後加工設備，包括裁切機、摺紙機、騎馬釘機、裱浪機、軋型機、銅扣機、糊盒機、包裝生產線、濕式禮盒封底設備…等，產製多元化的印刷成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要。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新購入大圖輸出設備適用各類紙張，替代上機打樣排版，縮短送樣時間。
- (2)本公司已於 99 年購入電腦直接印刷(CTP)之高度數位化發展，陸續將現有的製版作業更換成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並配合 Kodark 印前作業系統，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 (3)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台灣區印刷業絕大部份屬中小企業，印刷市場趨於成熟，內需市場已呈飽和，同業競爭激烈，為爭奪訂單而流於削價競爭，降低業者獲利空間。
- (2) 小量多批、訂單式生產、交貨快速，市場區位導向；由於消費者需求日新月異，包裝印刷須推陳出新，小量多批及客製化訂單型態趨勢明顯，交貨機動性及品質決定考驗接單者接單與否。
- (3) 印刷及後製加工相關設備及軟體早期多為進口，現加工設備國內自有品牌也加入行列。高速自動化及數位化設備發展，使得無效率之競爭者被淘汰，設備之資本支出已為產業競爭中一個主要項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印刷產業依其製程可概分為印前、印刷及印後加工三大階段，每一階段皆有獨立經營之公司、工廠或個體；由印刷科技設備之發展及市場競爭情勢來看，印前、印刷、印後之界限有逐漸泯滅，趨向整合之。
- (2) 印前階段獨立經營者如：設計公司、製版廠、輸出中心等，印刷階段則有各種版式、大小規模不等的印刷廠，印後階段獨立經營者如：摺紙廠、裝訂廠、上光廠、軋型廠、糊盒廠等。
- (3) 本公司擁有印前、印刷、印後加工全製程之設備，具備一貫化生產服務之能力。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勞力密集的印刷業已有被淘汰的命運，現改以製造加上服務的印刷製造服務業為趨勢，隨著電腦時代的來臨，印刷業應紛紛將流程數位化，以破除勞力、技術密集形象，成為知識密集產業。且透過e化，將印刷流程一貫化並規範出一套印刷品質檢測系統，以加強印件之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與製作效率，有助於縮短印刷業與其他高科技產業之數位化落差，並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國際市場。
- (2) 印刷市場分散化，產品趨向多樣少量、品質高級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新產品設計頻繁。
- (3) 消費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產品、綠色供應鏈等法規與要求日趨嚴格。
- (4) 網路及數位媒體可取代其“載體”功能的印刷品，如書籍、說明書、廣告信函等市場逐漸萎縮，數位媒體無法取代功能之印刷品發展較不受影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開發公司公版創意盒型及圖檔供客戶選取；配合精品路線，運用海德堡六色上光機特殊印刷效果，及後製濕盒線之效率產能，搶攻精品印刷、文化印刷、商業印刷或包裝印刷；另外，延聘顧問強化並加快公司技術升級並取得專業認證；配合英文網頁上線及國外參展機會，將市場版圖擴大。

2. 102年預計完成項目如下：

- (1) 端午、中秋及年節新盒型開發設計。
- (2) UV新精品印件之開發。

(3) 購入新型六色大圖輸出機及彩色電子印前系統(Electronic Publish System, EPS)，拉計近打樣及量產之差距。

(4) 印刷數位化：使用網路傳輸及電子數位文件(PDF)檔，可同時利用設計、生產、加工地點的生產優勢，來建構印刷業上下游的聯盟關係。並可將客戶所需的印刷內容，藉由網路事先傳輸給客戶預覽，在確認無誤後再從事印刷，縮短印刷文件往返時間。

3.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測試新的材質替代傳統底片輸出。

(2) 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劃持續導入色彩數據化管理並取得專業認證。

4. 研發計劃投入經費及進度：

計劃名稱	進度	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目的
色彩數據化管理	延聘顧問安排相關人員上課為期一年課程(主要人員為印前及印刷部門)，陸續購進配合設備。	400	102/12	1. 色彩資訊可用精確數字作標示，用數字規格作為印刷品質之規範，買方與生產端得以有明確依據，生產者得以做有效的控管。 2. 印刷在數字規範下業務端與生產作業更加順暢。
測試新的材質替代傳統底片輸出	購買新軟體及硬體測試膠片打樣狀況。	300	102/12	1. 傳統底片輸出較費時費工且數量逐漸減少。 2. 應用現有大圖輸出設備配合添購軟硬體來替代傳統底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項目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銷售業務	1. 積極爭取生技產業訂單並調整內需產業目標市場進行開發。 2. 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爭取客戶新訂單。 3. 積極培育外銷人才，將觸角延伸至海外，拓展外銷市場。 4. 現有客戶採專業化服務，強化服務深度來代替價格競爭，擴大本公司在該客戶的佔有率，進而囊括該客戶所有印刷品承製。 5. 加強報價管理，確實反映波動頻繁的原料成本。	1. 運用網路(網頁更新)無遠弗屆，提高市場佔有率，拓展直接外銷市場。 2. 積極參加國內外展覽(如香港禮品展)，增加曝光率，提升產品知名度。 3. 建立原料進口管道，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4. 發展自有產品行銷。 5. 整合數位化印製服務。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印前、生產、加工製程	1.全面執行色彩數據化管理,提升印刷色彩之穩定度。 2.落實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3.購入分光儀,各印刷印件之色彩數據鍵入專屬軟體,作為標準及比較依據。降低印刷損耗及不良比率。 4.新購入小型糊盒機及軋型機需達產值目標,增加接單的廣度及生產排程之機動性,強化客戶之服務品質。	1.印刷技術人員培訓,參與相關研習會;另外外聘顧問協助專業知識建立。 2.新型印刷設備、大圖打樣輸出機、裱背機等設備陸續評估增購,強化接單機動性。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後援行政系統	1.ISO9001,14000 及 FSC 持續認證。 2.接單及後製加工至出貨系統整合,提供更快捷之服務。	1.持續評估業務需求之相關證照取得。 2.色彩管理所需之 MIS 軟體開發及硬體購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品，以內銷為主（含間接外銷）。

(二)產銷(市場)分析

印刷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廣泛，其市場需求與整體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水準有某種程度之關連，展望台灣經濟景氣，仍有正向之經濟成長，預期印刷市場供需亦將穩定成長。以下為 97 年-103 年 Q1 印刷業統計表：

印刷產業產品別生產值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製版品		印刷品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		整體印刷業
	生產值	比重	生產值	比重	生產值	比重	生產值
2008	6,522,539	9.20	57,157,201	80.65	7,191,436	10.15	70,871,176
2009	6,013,644	8.91	54,913,519	81.37	6,559,962	9.72	67,487,125
2010	6,768,670	9.19	59,616,621	80.97	7,242,725	9.84	73,628,016
2011	6,611,858	8.80	61,016,338	81.22	7,498,345	9.98	75,126,541
2012	6,939,447	9.60	57,997,841	80.27	7,312,810	10.12	72,250,098
2013	6,810,976	9.53	57,562,851	80.53	7,107,616	9.94	71,481,443
2014(1)	557,058	9.73	4,621,847	80.75	544,765	9.52	5,723,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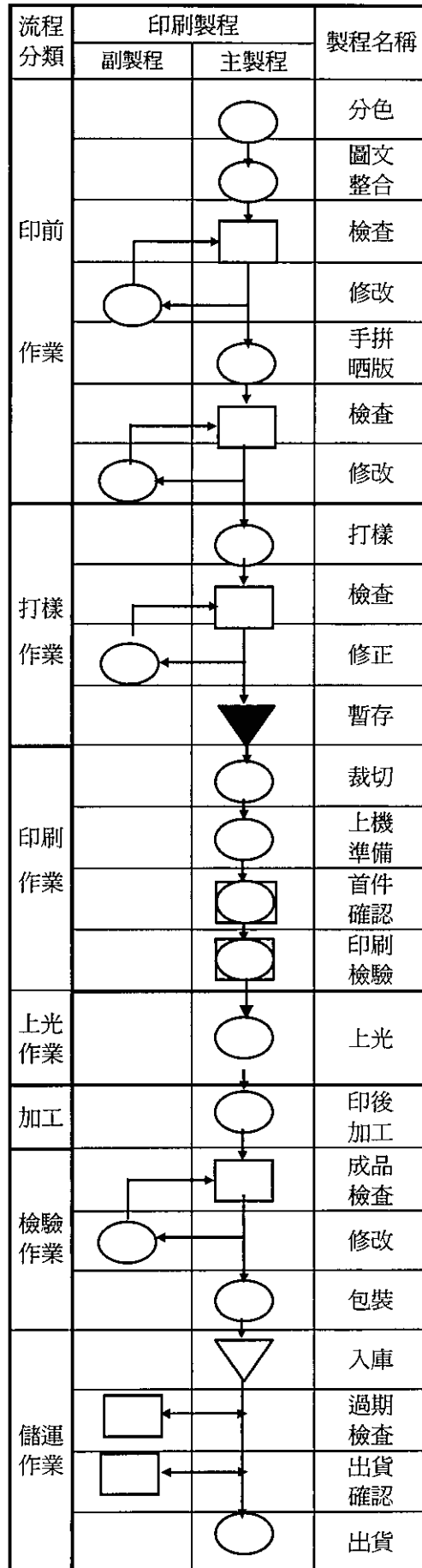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訊(工業產銷存統計動態查詢)。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包裝印刷：包裝紙、包裝盒、禮盒、……等。
- (2)商業印刷：海報、說明書、型錄、DM、卡片、……等。
- (3)文化印刷：書籍、雜誌、畫冊、紀念冊、月曆、……等。
- (4)特殊印刷：標籤、貼紙、條碼、UV 上光印刷……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印刷品之主要原料為紙張，主要供應來源為國內各大造紙廠，部份則為進口，供應狀況穩定。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 1 季止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
1015	24,749	37	無	1015	17,079	32.26	無	1015	3,965	28.33	無
1140	7,331	11	無	1143	6,569	12.41	無	1130	1,751	12.52	無
1007	3,829	6	無	1130	4,307	8.14	無	1102	1,011	7.22	無
其他	30,174	46		其他	24,980	47.19		其他	7,269	51.93	
進貨淨額	66,084	100		進貨淨額	52,935	100		進貨淨額	13,996	100	

註：公司廠商編碼

增減變動原因：分散風險並考量向貨源及價格較穩定優惠的廠商進貨。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 1 季止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率(%)
0415	43,189	22	無	0415	41,823	24.29	無	0415	8,443	21.43	無
0412	20,409	10	無	0412	17,538	10.27	無	0412	4,649	11.8	無
1231	15,384	8	無	1231	15,122	8.86	無	1231	4,139	10.51	無
其他	117,544	60		其他	96,262	56.58		其他	22,167	56.26	
銷貨淨額	196,526	100		銷貨淨額	170,745	100		銷貨淨額	39,398	100	

註：公司客戶編碼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值
卡紙類	8,022	6,506	8,686	5,924
盒子	20,537	76,326	17,658	71,451
說明書	5,659	23,895	6,522	19,551
其他	44,563	54,735	37,900	41,378
合計	78,781	161,462	70,766	131,304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卡紙類	8,076	8,118	8,600	7,314
盒子	20,426	91,120	17,483	88,211
說明書	5,609	28,752	6,458	24,137
其他	43,841	68,536	37,525	51,084
合計	77,952	196,526	70,065	170,7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3	37	37
	間接人工	19	19	20
	管銷人工	25	28	26
	合計	87	84	84
平均服務年資		6.82	6.63	6.29
平均年齡		40.25	38.84	39.51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	0	0
	碩士	2.3	2.7	2.6
	大專	42.53	45.21	44.16
	高中	48.28	46.58	48.05
	高中以下	6.90	5.51	5.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污染糾紛事件，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
 (二) 具體措施：秉持一貫重視環保之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環保工作且頗有成效，如：已取得空污設備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證。目前正持續執行製程減廢、回收再利用等工作，並於 2005 年通過 ISO14001，對於同仁就業環境之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更有保障。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執行情形：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領有「平版印刷作業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新北市環操證字第 F0967-04 號)(管制編號:F1304725)有效期限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4 日止。
水污染納管許可	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納入污水處理系統營運中心之同意設置所屬排放管道。(許可文號：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3720-01 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103 年 2 月 9 日至 108 年 2 月 8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於 98 年 8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許可文號：北環廢字第 1022763055 號)核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許可證字號：F09206240002 號)。

2. 污染防治費、廢棄物處理費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1 年	102 年
污水營運維護費	165	161
空氣污染防治費	118	123
廢棄物處理費	378	358

3.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執行情形：

4. 管理部為專責單位，所屬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如下：

姓名	證照項目	證號	取得日期
李孟勳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 GB230208 號	100.04.27
李孟勳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9)環署訓證字 FB030320 號	99.08.23
李孟勳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9)環署訓證字 HB341109 號	99.10.27

- (三) 本公司雖未直接受 RoHS 影響，但配合電子業客戶需求，已建立禁用與限用物質管理機制，原物料及成品皆由第三公證單位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 RoHS 規定。

(四) 本公司為在“愛護地球”盡份心力，100年4月公司通過森林管理監管鏈 FSC™ COC 驗證 (License Code: FSC™ C105630)。

(五) 預計未來亦不會有因污染環境而發生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意外團險。
2. 提供單身宿舍。
3. 供應三餐伙食。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及康樂活動，發放生育、慶生、子女教育、婚喪喜慶津貼，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費用。
5. 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設置桌球設備、提供籃球場地及羽球用具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使用。

(二) 退休制度：

1. 依規定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2. 每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督促執行。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依員工選擇之新、舊制退休辦法提撥退休金 6%及 20%。
4. 退休制度之實施情形良好。

(三) 勞資協議情形：

1.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從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2. 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無。

(四) 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執行情形：

課程	日期	人數	總人時	訓練機構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	02/25	2	16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教育訓練	02/25	1	2.5	證交所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4/23	2	6	櫃買中心
急救人員培訓班	6/18-20	1	18	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9/23-24	1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	9/23-10/8	1	42	中國生產力中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0/29-30	1	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1/12-13	1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12/23	2	6	櫃買中心
印刷流程研討	4/19	27	27	公司內部訓練
油墨認識	5/9	23	23	公司內部訓練
裱浪機製作方式	8/06	16	16	公司內部訓練

(五) 員工訓練統計表：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專業職能訓練	11	88.5	30,000
2.主管才能訓練	1	42	7,000
4.通識訓練	66	66	0
總計	78	196.5	37,000

(六) 勞工安全與衛生執行情形：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有下列措施。

1. 專責人員取得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員執照。
2. 加強勞工工作環境安全應注意事項之訓練。
3. 飲水設備及水質定期維修及檢測。
4. 投保勞工團體保險及醫療保險。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自 103/01/10 至 106/01/10	機器融資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98~10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13,556	107,558	127,863	120,729	105,686
基 金 及 投 資		32,788	32,611	20,690	17,587	10,398
固 定 資 產 (註 2)		376,336	368,785	366,524	358,531	346,586
無 形 資 產		2,870	1,760	2,088	1,079	500
其 他 資 產		214	14	12	507	715
資 產 總 額		525,764	510,728	517,177	498,433	463,88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7,938	64,993	81,904	82,648	69,537
	分 配 後 (註 3)	57,938	64,993	81,904	82,648	69,537
長 期 負 債		20,000	20,000	20,000	-	-
其 他 負 債		214	14	3,005	3,612	5,6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5,024	91,986	104,909	86,260	75,187
	分 配 後 (註 3)	85,024	91,986	104,909	86,260	75,187
股 本		513,216	513,216	513,216	513,216	513,216
資 本 公 積		60,981	60,981	60,981	60,981	60,98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0,217	-92,293	-94,812	-94,523	-144,624
	分 配 後 (註 3)	-70,217	-92,293	-94,812	-94,523	-144,62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38,109	-36,200	-42,303	-40,764	-40,87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0	0	0	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2,167	13,998	11,850	13,773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0,740	418,742	412,268	412,173	388,698
	分 配 後 (註 3)	440,740	418,742	412,268	412,173	388,698

註 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6 年至 102 年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一年度決議不分配股利，故分配後之金額仍與分配前一致。

註 4：96 年至 102 年未曾更正或重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註 1)
流 動 資 產			92,6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506
無 形 資 產			355
其 他 資 產			646
資 產 總 額			447,523
流 動 分 配 前			37,393
負 債	分配後		37,393
非 流 動 負 債			25,178
負 債	分配前		62,571
總 額	分配後		62,571
股 本			513,216
資 本 公 積			60,981
保 留 分 配 前			(135,406)
盈 餘	分配後		(135,406)
其他權益			(40,875)
庫藏股票			(12,964)
股 東 權	分配前		384,952
益 總 額	分配後(註3)		384,952

註 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報導準則(98~10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營 業 收 入	184,578	197,052	228,989	196,526	170,745
營 業 毛 利	4,512	4,940	27,262	19,247	5,499
營 業 損 益	(25,528)	(26,717)	(4,020)	(10,891)	(23,751)
業外收入及利益	7,040	7,863	6,925	13,882	4,68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1,763	3,222	5,424	2,702	4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51)	(22,076)	(2,519)	289	(19,49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251)	(22,076)	(2,519)	289	(19,495)
停業部門損益(註2)	0	0	0	0	0
非常損益(註2)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註2)	0	0	0	0	0
稅前純益(損)	(20,251)	(22,076)	(2,519)	289	(19,495)
稅後純益(損)	(20,251)	(22,076)	(2,519)	289	(19,495)
每股純益(損)	(0.42)	(0.46)	(0.05)	-	(0.40)

註 1：上述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淨額顯示。

註 3：96 年至 102 年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 4：最近五年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四)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營 業 收 入	39,245
營 業 毛 利	2,726
營 業 損 益	(3,393)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3)
本期淨利(損)	(3,746)
其他綜合損益	0
本期綜合損益	(3,746)
每 股 純 益 (損)	(0.08)

註 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97年	蕭金木、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99年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報導準則(98~10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兩年 變動比率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7	18.01	20.28	17.31	16.21	-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2.43	118.97	117.94	114.96	110.09	-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99	165.49	156.11	146.08	151.99	4%	
	速動比率(%)	173.05	143.91	134	122.22	131.24	7%	
	利息保障倍數	-60.31	-75.44	-6.81	1.85	-60.31	-3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35	3.4	2.7	2.9	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19.28	108.95	107.35	135.09	125.86	-7%	
	存貨週轉率(次)	14.58	15.81	14.09	10.2	10.17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	3.17	2.8	3.76	3.34	-11%	
	平均銷貨日數	25.03	23.08	25.9	35.77	35.8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53	0.62	0.54	0.49	-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9	0.44	0.39	0.37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	-4.21	-0.44	0.06	-7.84	-131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5	-5.14	-0.61	0.07	-9.25	-133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7	-5.21	-0.78	-2.12	-8.43	298%
		稅前純益	-3.95	-4.3	-0.49	0.06	-7.04	-11833%
	純益率(%)	-10.97	-11.2	-1.1	0.15	-11.42	-771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2	-0.46	-0.05	-	-0.4	KKK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4	-9.42	-8.07	-6.55	0.44	-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2	56.9	4.01	KKK	KKK	KKK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88	-0.94	-1.05	0	-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6	0.49	-1.86	-1.63	1.02	-163%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3	0.99	1.02	3%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虧損擴大影響，101年獲利289千元，而102年虧損19,495千元。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差：與前項說明同，主係虧損擴大影響所致。

3. 現金流量各比率及營運槓桿度等巨幅變動：亦因虧損擴大所致。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5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47.69	
	速動比率(%)		213.38	
	利息保障倍數		(54.0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9.50	
	存貨週轉率(次)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1	
	平均銷貨日數		13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7)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0.66)
		稅前純益		(0.73)
	純益率(%)		(9.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KK	
	現金再投資比率(%)		KK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09)	
	財務槓桿度		0.98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毛額 - 存貨損失準備)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註1)	帳齡分析法	A. 未逾期帳款者，提列比率0% B. 未收帳款逾期180天者，提列比率100%
2.	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使用未逾6個月內，提列比率0% B. 呆滯6個月以上(如訂單交貨性質特殊，交期長達6個月以上，以較長為準不計在內)，提列比率100% C. 報廢品提列比率100%
3	金融資產備抵評價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平價值法 2. 成本法 3. 帳面價值	A. 金融商品如屬活絡市場有公開報價，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基金淨資產價值與交易成本衡量。 B. 短期金融商品如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或帳款費用等以折現衡量，但影響不大以帳面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C.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D. 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以其原始交易成本衡量，但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

註1: 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帳款等款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二)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 財務指標：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管控

比率	公式	目標KPI	101年	102年
負債比率	負債/股東權益	<60	20.94%	19.34%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0%	148.34%	151.99%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息前淨利/本期利息支出	>2	1.85	-60.3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中元

監察人：

林輝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度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謝宗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5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57	4	\$ 12,338	2	\$ 18,8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24,142	5	22,676	5	15,3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607	2	12,915	3	18,6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4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243	9	54,872	11	58,8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	-	47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10	-	11	-
130X	存貨	六(六)	14,046	3	18,438	4	16,312	3
1410	預付款項		377	-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686	23	122,667	25	129,849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295	1	12,3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6,3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46,586	75	355,780	71	366,136	71
1780	無形資產		500	-	1,079	-	2,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3,258	1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8,199	77	375,810	75	387,346	75
1XXX	資產總計		\$ 463,885	100	\$ 498,477	100	\$ 517,195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667	5	\$ 32,288	6	\$ 42,524	8
2170	應付帳款		7,013	2	8,458	2	11,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857	4	22,859	5	29,02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0,000	4	20,039	4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37	15	83,644	17	82,89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	-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650	1	5,053	1	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0	1	5,053	1	24,612	5
2XXX	負債總計		75,187	16	88,697	18	107,507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11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2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69,106)	(36)	(148,135)	(30)	(146,6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75)	(9)	(40,764)	(8)	(42,303)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2,964)	(3)	(12,964)	(2)	(12,9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3XXX	權益總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885	100	\$ 498,477	100	\$ 517,1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745	100	\$ 196,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	(165,246)	(97)	(177,27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9	3	19,247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9)	(16,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3,026)	(8)	(12,69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50)	(17)	(29,203)	(15)
6900 營業損失		(23,751)	(14)	(9,9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09	1	4,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771	2	6,93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	-	(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6	3	11,257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495)	(11)	1,3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495)	(11)	\$ 1,3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111)	-	\$ 1,5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	(1)	(2,7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1,082)	(12)	\$ 92	-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95)	(11)	\$ 1,301	1
綜合(損失)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82)	(12)	\$ 9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40)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盈 餘 積 存 補 虧 計 合 計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益							
101 年度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6,688)	(\$ 42,303)	(\$ 12,964)	\$ 409,688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301	-	-	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539	-	1,53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2,748)	-	-	(2,74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9,495)	-	-	(19,4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111)	-	(1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1,476)	-	-	(1,47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40,875)	(\$ 12,964)	\$ 388,6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董事長：謝宗翰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9,495)	\$ 1,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2,430)	(1,757)
折舊費用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855	1,2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	219
利息費用	424	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3)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64	(5,546)
應收票據	2,402	5,607
應收帳款	15,611	3,789
其他應收款	2	1
存貨	4,392	(2,126)
預付款項	900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21)	(10,236)
應付帳款	(1,445)	(2,641)
其他應付款	(2,974)	753
其他流動負債	(40)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	(4,207)
支付之利息	(424)	(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	(4,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7	8,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6,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9	(6,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8	18,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7	\$ 12,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4 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11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

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

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

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4 年～8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

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04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606。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0,39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40	\$ 240	\$ 2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17	12,098	18,568
	<u>\$ 17,257</u>	<u>\$ 12,338</u>	<u>\$ 18,8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43	\$ 24,602	\$ 20,859
評價調整	(501)	(1,926)	(5,486)
	<u>\$ 24,142</u>	<u>\$ 22,676</u>	<u>\$ 15,373</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430 及 \$1,75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5,184	\$ 5,184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568
	-	5,184	13,752
評價調整	-	111	(1,428)
	<u>\$ -</u>	<u>\$ 5,295</u>	<u>\$ 12,324</u>

1.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39,114，相關資訊如下：

2.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5,184	\$ 5,184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028
評價調整	-	111	(1,271)
	<u>\$ -</u>	<u>\$ 5,295</u>	<u>\$ 11,941</u>

(2) 上述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 列 為 當 期 損 益	認 列 為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為 當 期 損 益	認 列 為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85)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23	-	-	686
	<u>\$ 323</u>	<u>\$ -</u>	<u>(\$ 485)</u>	<u>\$ 686</u>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金 額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2,027)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032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5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99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8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u>\$ -</u>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398	\$ 10,398	\$ 6,398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淨額	\$ 10,607	\$ 12,915	\$ 18,601
應收帳款	40,324	55,894	60,242
減：備抵呆帳	(1,081)	(1,022)	(1,442)
應收帳款淨額	39,243	54,872	58,800
	<u>\$ 49,850</u>	<u>\$ 67,787</u>	<u>\$ 77,4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A	\$ 49,776	\$ 65,946	\$ 75,784

註：群組A係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64	\$ 1,630	\$ 625
31-90天	10	211	992
	<u>\$ 74</u>	<u>\$ 1,841</u>	<u>\$ 1,61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	101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22	\$ 1,4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4	4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	(18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639)
12月31日	<u>\$ 1,081</u>	<u>\$ 1,02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79	(\$ 674)	\$ 1,505
在製品	7,354	(2,936)	4,418
製成品	9,458	(1,827)	7,631
物料	492	-	492
合計	<u>\$ 19,483</u>	<u>(\$ 5,437)</u>	<u>\$ 14,04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19	(\$ 471)	\$ 2,348
在製品	8,447	(699)	7,748
製成品	9,073	(1,351)	7,722
物料	620	-	620
合計	<u>\$ 20,959</u>	<u>(\$ 2,521)</u>	<u>\$ 18,43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5	(\$ 339)	\$ 1,816
在製品	7,879	(762)	7,117
製成品	8,872	(1,900)	6,972
物料	407	-	407
合計	<u>\$ 19,313</u>	<u>(\$ 3,001)</u>	<u>\$ 16,31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5,246 及 \$177,27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916 及 \$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6,944	\$ 129,170	\$ 200	\$ 361	\$ 2,322	\$ 47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2)	(89,138)	(11)	(203)	(1,644)	(116,718)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u>102年</u>							
1月1日	\$ 263,501	\$ 51,222	\$ 40,032	\$ 189	\$ 158	\$ 678	\$ 355,780
增添	-	-	544	-	116	142	802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1,155	826	-	-	353	2,334
折舊費用	-	(2,462)	(9,433)	(33)	(85)	(317)	(12,330)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477	\$ 2,817	\$ 47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84)	(98,483)	(44)	(288)	(1,961)	(128,960)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86,326	\$ 288,768	\$ -	\$ 5,649	\$ 7,121	\$ 651,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307)	(240,524)	-	(5,323)	(6,075)	(285,229)
	<u>\$ 263,501</u>	<u>\$ 53,019</u>	<u>\$ 48,244</u>	<u>\$ -</u>	<u>\$ 326</u>	<u>\$ 1,046</u>	<u>\$ 366,136</u>
<u>101年</u>							
1月1日	\$ 263,501	\$ 53,019	\$ 48,244	\$ -	\$ 326	\$ 1,046	\$ 366,136
增添	-	-	341	200	-	-	541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542	517	-	-	-	1,059
折舊費用	-	(2,339)	(9,070)	(11)	(168)	(368)	(11,956)
12月31日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6,944	\$ 129,170	\$ 200	\$ 361	\$ 2,322	\$ 47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2)	(89,138)	(11)	(203)	(1,644)	(116,718)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催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帳款	\$ 6,096	\$ 6,096	\$ 16,793
減：備抵呆帳	(6,096)	(6,096)	(16,793)
	<u>\$ -</u>	<u>\$ -</u>	<u>\$ -</u>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加工費	\$ 7,451	\$ 9,271	\$ 14,326
應付薪資	3,400	3,461	4,251
應付耗材費用	1,503	2,197	2,380
其他	7,503	7,930	8,071
	<u>\$ 19,857</u>	<u>\$ 22,859</u>	<u>\$ 29,028</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70%~2.12%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u>\$ -</u>

該筆銀行擔保借款係於民國103年1月2日還款，並於民國103年1月10日完成換約。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70%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70%	土地及建築物	<u>\$ 20,0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	\$ 1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	-	10,000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3 年內將另行商議。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一) 退休金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52	\$ 10,515	\$ 11,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6)	(6,225)	(7,79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606</u>	<u>\$ 4,290</u>	<u>\$ 3,85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15	\$ 11,643
當期服務成本	231	622
利息成本	144	144
精算損(益)	1,396	2,671
支付之福利	(3,715)	(4,565)
前期服務成本	1,88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452</u>	<u>\$ 10,51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25	\$ 7,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7	150
精算(損)益	(81)	(77)
雇主之提撥金	2,270	2,924
支付之福利	(3,715)	(4,5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46</u>	<u>\$ 6,22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31	\$ 622
利息成本	144	1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7)	(150)
前期服務成本	1,881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09</u>	<u>\$ 61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銷貨成本	\$ 2,029	\$ 352
推銷費用	34	212
管理費用	46	52
	<u>\$ 2,109</u>	<u>\$ 61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本期認列	(\$ 1,476)	(\$ 2,748)
累積金額	(\$ 4,224)	(\$ 2,748)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1.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52)	(\$ 10,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6	6,225
計畫剩餘(短絀)	(\$ 5,606)	(\$ 4,2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43)	(\$ 2,67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1)	(\$ 77)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61。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6及\$1,484。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13,2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8,491 仟股。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同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 考量	2,831	\$ 12,964	2,831	\$ 12,964	2,831	\$ 12,96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 2%
 - (2) 董監事酬勞 2%
 - (3) 股東紅利 96%
2. 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 為現金股利，50~100% 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惟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議通過及股東會議決議盈虧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民國 102 年度為經營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股利收入	\$ 1,734	\$ 1,903
利息收入	18	103
呆帳收回	-	2,267
其他收入	157	392
合計	<u>\$ 1,909</u>	<u>\$ 4,66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430	\$ 1,75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3	(485)
合計	<u>\$ 2,771</u>	<u>\$ 6,93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482	(\$ 3,43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3,192	65,420
員工福利費用	52,635	53,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855	1,291
運輸費用	3,987	3,072
其他費用	70,015	74,2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4,496</u>	<u>\$ 206,48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42,167	\$ 44,331
勞健保費用	3,640	3,814
退休金費用	3,615	2,100
其他用人費用	3,213	3,733
	<u>\$ 52,635</u>	<u>\$ 53,978</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4)	\$ 2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	(1,25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1	1,030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13	\$ 413	民國103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13	\$ 413	民國103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900	\$ 5,900	民國103年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2年	\$ 67,924	\$ 10,649	\$ 1,810	民國102年
民國93年	105	105	18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118	118	20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3,554	3,554	604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754	18,754	3,188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513	33,513	5,697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321	39,321	6,685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67	23,667	4,023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74	5,074	863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6,056	6,056	1,030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0,711	20,711	3,521	民國112年
	\$ 218,797	\$ 161,522	\$ 27,45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69,106)	(\$ 148,135)	(\$ 146,688)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207、\$2,902 及 \$2,55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十)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495)	48,491 (\$ 0.40)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01	48,491 \$ 0.03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802	\$ 5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	6,3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1)	(299)
本期支付現金	\$ 830	\$ 6,5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66	\$ 25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	32
	\$ 72	\$ 288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票據：			
一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	\$ 94	\$ -
一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15
	<u>\$ -</u>	<u>\$ 94</u>	<u>\$ 15</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	\$ 47	\$ 127
一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	-	-
	<u>\$ 6</u>	<u>\$ 47</u>	<u>\$ 12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058</u>	<u>\$ 2,9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 地	\$ 233,633	\$ 233,633	\$ 233,6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64,955	30,901	32,846	長期借款
	<u>\$ 298,588</u>	<u>\$ 264,534</u>	<u>\$ 266,4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0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集團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667	\$ -
應付帳款	7,013	-
其他應付款	19,85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2,288	\$ -
應付帳款	8,458	-
其他應付款	22,85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524	\$ -
應付帳款	11,099	-
其他應付款	29,028	-
長期借款	-	20,0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142	\$ -	\$ -	\$ 24,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合計	<u>\$ 24,142</u>	<u>\$ -</u>	<u>\$ -</u>	<u>\$ 24,14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676	\$ -	\$ -	\$ 22,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295	-	-	5,295
合計	\$ 27,971	\$ -	\$ -	\$ 27,97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373	\$ -	\$ -	\$ 15,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2,324	-	-	12,324
合計	\$ 27,697	\$ -	\$ -	\$ 27,69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基金資產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股票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00	\$ 6,398	12.78%	未質押(註1)
	貿易通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	0.00%	"
	森森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	10.53%	"
	上市股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048	0.00%	未質押(註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09	38	0.00%	"
	華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77	0.00%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260,281	9,617	0.03%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89,000	9,608	0.11%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675	0.00%	"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15,845	1,442	0.04%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7,534	1,637	0.00%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2：上市股票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9,632	\$ 69,632	7,600,000	100	(\$ 62)	(\$ 62)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淨額	\$ 170,745	\$ 196,526
內部部門收入	-	-
	<u>\$ 170,745</u>	<u>\$ 196,526</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463,885	\$ 498,477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75,187	\$ 88,697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19,495)	\$ 1,30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收入、稅前淨利(損)、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產品銷售收入	\$ 170,745	\$ 196,526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70,745	\$ 358,199	\$ 196,526	\$ 375,81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0415	\$ 41,823	24	\$ 43,189	22
0412	17,539	10	20,409	10
	<u>\$ 59,362</u>	<u>34</u>	<u>\$ 63,598</u>	<u>32</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08	\$ -	\$ 18,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3	-	15,373	
一流動				
應收票據	18,616	-	18,616	
應收帳款	58,927	-	58,927	
其他應收款	11	-	11	
存貨	16,312	-	16,312	
預付款項	1,802	-	1,802	
流動資產合計	<u>129,849</u>	<u>-</u>	<u>129,84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4	-	12,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8	-	6,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36	-	366,136	
無形資產	2,088	-	2,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7,346</u>	<u>-</u>	<u>387,346</u>	
資產總計	<u>\$ 517,195</u>	<u>\$ -</u>	<u>\$ 517,195</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2,524	\$ -	\$ 42,524	
應付帳款	11,098	-	11,098	
其他應付款	28,056	973	29,029	(1)
其他流動負債	244	-	244	
流動負債合計	<u>81,922</u>	<u>973</u>	<u>82,8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	-	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5	1,607	4,61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05</u>	<u>1,607</u>	<u>24,612</u>	
負債總計	<u>104,927</u>	<u>2,580</u>	<u>107,50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513,216	-	513,216	
資本公積	60,981	-	60,9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	26,481	
待彌補虧損	(132,258)	(14,430)	(146,688)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850)	11,85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2,303)	-	(42,303)	
庫藏股票	(12,964)	-	(12,964)	
權益總計	<u>412,268</u>	<u>(2,580)</u>	<u>409,6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7,195</u>	<u>\$ -</u>	<u>\$ 517,195</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38	\$ -	\$ 12,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76	-	22,676	
— 流動				
應收票據	13,009	-	13,009	
應收帳款	54,919	-	54,919	
其他應收款	10	-	10	
存貨	18,438	-	18,438	
預付款項	1,277	-	1,277	
流動資產合計	<u>122,667</u>	<u>-</u>	<u>122,667</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5	-	5,2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8	-	10,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780	-	355,780	
無形資產	1,079	-	1,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8	-	3,2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5,810</u>	<u>-</u>	<u>375,810</u>	
資產總計	<u>\$ 498,477</u>	<u>\$ -</u>	<u>\$ 498,47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2,288	\$ -	\$ 32,288	
應付帳款	8,458	-	8,458	
其他應付款	21,907	952	22,859	(1)
其他流動負債	20,039	-	20,039	
流動負債合計	<u>82,692</u>	<u>952</u>	<u>83,64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2	1,441	5,053	(2)
負債總計	<u>86,304</u>	<u>2,393</u>	<u>88,69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513,216	-	513,216	
資本公積	60,981	-	60,9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	26,481	
待彌補虧損	(131,969)	(16,166)	(148,135)	(1)(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73)	13,773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0,764)	-	(40,764)	
庫藏股票	(12,964)	-	(12,964)	
權益總計	<u>412,173</u>	<u>(2,393)</u>	<u>409,7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477</u>	<u>\$ -</u>	<u>\$ 498,477</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6,526	\$ -	\$ 196,526	
營業成本	(177,279)	-	(177,279)	
營業毛利	19,247	-	19,24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513)	-	(16,513)	
管理費用	(13,703)	1,013	(12,690)	(1)(2)
營業損失	(10,969)	1,013	(9,9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665	-	4,6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2	-	6,932	
財務成本	(340)	-	(3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8	1,013	1,301	
所得稅利益	-	-	-	
本期淨利	288	1,013	1,301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1,539	1,539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748)	(2,748)	(2)(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209)	(1,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	(\$ 196)	\$ 9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8	\$ 1,013	\$ 1,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8	(\$ 196)	\$ 9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73（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待彌補虧損\$973。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607（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及待彌補虧損\$13,45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85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52（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待彌補虧損\$973，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1。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44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待彌補虧損\$13,458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773 及退休金費用\$992。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52（帳列其

他應付款項下)及待彌補虧損\$973,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1。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44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待彌補虧損\$13,458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773及退休金費用\$992。

(3)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101年12月31日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539。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IFRSs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IFRSs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70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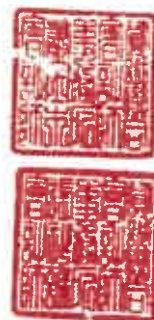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05	3	\$ 10,402	2	\$ 16,8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24,142	5	22,676	4	15,37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607	2	12,915	3	18,60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94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243	9	54,872	11	58,8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	-	47	-	1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8	-	10	-
130X	存貨	六(六)	14,046	3	18,438	4	16,312	3
1410	預付款項		377	-	1,277	-	1,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834</u>	<u>22</u>	<u>120,729</u>	<u>24</u>	<u>127,86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5,295	1	12,32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398	2	10,398	2	6,3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32	1	1,894	1	1,9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46,586	75	355,780	71	366,136	71
1780	無形資產		500	-	1,079	-	2,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3,258	1	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031</u>	<u>78</u>	<u>377,704</u>	<u>76</u>	<u>389,314</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3,865</u>	<u>100</u>	<u>\$ 498,433</u>	<u>100</u>	<u>\$ 517,177</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667	5	\$ 32,288	6	\$ 42,524	8
2170	應付帳款	7,013	2	8,458	2	11,0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837	4	22,815	5	29,01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000	4	20,039	4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17	15	83,600	17	82,87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0,0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650	1	5,053	1	4,6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0	1	5,053	1	24,612	5
2XXX	負債總計	75,167	16	88,653	18	107,489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3,216	111	513,216	103	513,216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981	13	60,981	12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2	10,965	2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5	26,48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69,106)	(36)	(148,135)	(30)	(146,688)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75)	(9)	(40,764)	(8)	(42,303)	(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2,964)	(3)	(12,964)	(2)	(12,964)	(3)
3XXX	權益總計	388,698	84	409,780	82	409,6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865	100	\$ 498,433	100	\$ 517,17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0,745	100	\$ 196,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 八)(十九)	(165,246)	(97)	(177,279)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9	3	19,247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24)	(9)	(16,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2,961)	(8)	(12,61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85)	(17)	(29,125)	(15)
6900 營業損失		(23,686)	(14)	(9,87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06	1	4,6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71	2	6,93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	-	(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62)	-	(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1	3	11,17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9,495)	(11)	1,3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495)	(11)	\$ 1,30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 111)	-	\$ 1,53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	(1)	(2,74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587)	(1)	(\$ 1,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1,082)	(12)	\$ 92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40)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益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	其他	特別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1 年度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6,688)	(\$ 42,303)	(\$ 12,964)	\$ 409,688									
101 年度淨利	-	-	-	-	-	-	1,301	-	-	-	1,301	-	-	-	-	-	-	-	1,3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40,764)	(\$ 12,964)	\$ 409,780									
102 年度淨損	-	-	-	-	-	-	(19,495)	-	-	(19,495)	-	-	-	-	-	-	-	-	(19,4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40,875)	(\$ 12,964)	\$ 388,698									

六(十二)

六(十二)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9,495)	\$ 1,3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	六(十七)		
益		(2,430)	(1,757)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5	1,2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59	219
利息費用		424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失之份額		62	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七)	(323)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964	(5,546)
應收票據		2,402	5,607
應收帳款		15,611	3,789
其他應收款		-	2
存貨		4,392	(2,126)
預付款項		900	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21)	(10,236)
應付帳款		(1,445)	(2,640)
其他應付款		(2,950)	726
其他流動負債		(40)	(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2,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6	(4,158)
支付之利息		(424)	(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	(4,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07	8,0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30)	(6,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0	(495)
取得無形資產		-	(1,1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6)	(3,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1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3	(6,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02	16,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5	\$ 10,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品、塑膠品、手工藝品、紙張、紙板及紙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5 年 4 月中旬起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111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

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3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4年～8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紙品加工及印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1,83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04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606。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0,39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240	\$ 240	\$ 240
支票存款	3,461	7,549	10,875
活期存款	11,693	2,603	5,698
外幣活期存款	11	10	10
	<u>\$ 15,405</u>	<u>\$ 10,402</u>	<u>\$ 16,8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643	\$ 24,602	\$ 20,859
評價調整	(501)	(1,926)	(5,486)
	<u>\$ 24,142</u>	<u>\$ 22,676</u>	<u>\$ 15,373</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430 及\$1,75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5,184	\$ 5,184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568
	-	5,184	13,752
評價調整	-	111	(1,428)
	\$ -	\$ 5,295	\$ 12,324

1.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39,114，相關資訊如下：

2.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5,184	\$ 5,184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028
評價調整	-	111	(1,271)
	\$ -	\$ 5,295	\$ 11,941

(2) 上述重分類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認列為 當期損益	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當期損益	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85)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23	-	-	686
	\$ 323	\$ -	(\$ 485)	\$ 686

(3)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金 額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2,027)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032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5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99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8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 -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398</u>	<u>\$ 10,398</u>	<u>\$ 6,398</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淨額	<u>\$ 10,607</u>	<u>\$ 12,915</u>	<u>\$ 18,601</u>
應收帳款	40,324	55,894	60,242
減：備抵呆帳	<u>(1,081)</u>	<u>(1,022)</u>	<u>(1,442)</u>
應收帳款淨額	<u>39,243</u>	<u>54,872</u>	<u>58,800</u>
	<u>\$ 49,850</u>	<u>\$ 67,787</u>	<u>\$ 77,40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A	<u>\$ 49,776</u>	<u>\$ 65,946</u>	<u>\$ 75,784</u>

註：群組A係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u>\$ 64</u>	<u>\$ 1,630</u>	<u>\$ 625</u>
31-90天	<u>10</u>	<u>211</u>	<u>992</u>
	<u>\$ 74</u>	<u>\$ 1,841</u>	<u>\$ 1,61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u>	<u>101年</u>
	<u>個別評估</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u>\$ 1,022</u>	<u>\$ 1,442</u>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4	4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25)</u>	<u>(184)</u>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u>	<u>(639)</u>
12月31日	<u>\$ 1,081</u>	<u>\$ 1,022</u>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79	(\$ 674)	\$ 1,505
在製品	7,354	(2,936)	4,418
製成品	9,458	(1,827)	7,631
物料	492	-	492
合計	<u>\$ 19,483</u>	<u>(\$ 5,437)</u>	<u>\$ 14,04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19	(\$ 471)	\$ 2,348
在製品	8,447	(699)	7,748
製成品	9,073	(1,351)	7,722
物料	620	-	620
合計	<u>\$ 20,959</u>	<u>(\$ 2,521)</u>	<u>\$ 18,43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55	(\$ 339)	\$ 1,816
在製品	7,879	(762)	7,117
製成品	8,872	(1,900)	6,972
物料	407	-	407
合計	<u>\$ 19,313</u>	<u>(\$ 3,001)</u>	<u>\$ 16,31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5,246 及 \$177,279，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916 及\$0。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894	\$ 1,9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2)	(74)
12月31日	<u>\$ 1,832</u>	<u>\$ 1,89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76,944	\$ 129,170	\$ 200	\$ 361	\$ 2,322	\$ 47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2)	(89,138)	(11)	(203)	(1,644)	(116,718)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u>102年</u>							
1月1日	\$ 263,501	\$ 51,222	\$ 40,032	\$ 189	\$ 158	\$ 678	\$ 355,780
增添	-	-	544	-	116	142	802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1,155	826	-	-	353	2,334
折舊費用	-	(2,462)	(9,433)	(33)	(85)	(317)	(12,330)
12月31日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8,099	\$ 130,452	\$ 200	\$ 477	\$ 2,817	\$ 475,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84)	(98,483)	(44)	(288)	(1,961)	(128,960)
	<u>\$ 263,501</u>	<u>\$ 49,915</u>	<u>\$ 31,969</u>	<u>\$ 156</u>	<u>\$ 189</u>	<u>\$ 856</u>	<u>\$ 346,586</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63,501	\$ 86,326	\$ 288,768	\$ -	\$ 5,649	\$ 7,121	\$ 651,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307)	(240,524)	-	(5,323)	(6,075)	(285,229)
	<u>\$ 263,501</u>	<u>\$ 53,019</u>	<u>\$ 48,244</u>	<u>\$ -</u>	<u>\$ 326</u>	<u>\$ 1,046</u>	<u>\$ 366,136</u>
<u>101年</u>							
1月1日	\$ 263,501	\$ 53,019	\$ 48,244	\$ -	\$ 326	\$ 1,046	\$ 366,136
增添	-	-	341	200	-	-	541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542	517	-	-	-	1,059
折舊費用	-	(2,339)	(9,070)	(11)	(168)	(368)	(11,956)
12月31日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3,501	\$ 76,944	\$ 129,170	\$ 200	\$ 361	\$ 2,322	\$ 472,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2)	(89,138)	(11)	(203)	(1,644)	(116,718)
	<u>\$ 263,501</u>	<u>\$ 51,222</u>	<u>\$ 40,032</u>	<u>\$ 189</u>	<u>\$ 158</u>	<u>\$ 678</u>	<u>\$ 355,780</u>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催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帳款	\$ 6,096	\$ 6,096	\$ 16,793
減：備抵呆帳	(6,096)	(6,096)	(16,793)
	<u>\$ -</u>	<u>\$ -</u>	<u>\$ -</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加工費	\$ 7,451	\$ 9,271	\$ 14,326
應付薪資	3,400	3,461	3,439
應付耗材費用	1,503	2,197	2,380
其他	7,483	7,886	8,866
	<u>\$ 19,837</u>	<u>\$ 22,815</u>	<u>\$ 29,011</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70%~2.12%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u>\$ -</u>

該筆銀行擔保借款係於民國103年1月2日還款，並於民國103年1月10日完成換約。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70%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u>\$ -</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70%	土地及建築物	\$ 20,000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	\$ 1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	-	10,000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103年內將另行商議。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52	\$ 10,515	\$ 11,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6)	(6,225)	(7,79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606</u>	<u>\$ 4,290</u>	<u>\$ 3,85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15	\$ 11,643
當期服務成本	231	622
利息成本	144	144
精算損(益)	1,396	2,671
支付之福利	(3,715)	(4,565)
前期服務成本	<u>1,88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452</u>	<u>\$ 10,51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25	\$ 7,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7	150
精算(損)益	(81)	(77)
雇主之提撥金	2,270	2,924
支付之福利	(3,715)	(4,5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46</u>	<u>\$ 6,22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31	\$ 622
利息成本	144	1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7)	(150)
前期服務成本	<u>1,881</u>	<u>-</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109</u>	<u>\$ 61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成本	\$ 2,029	\$ 352
推銷費用	34	212
管理費用	46	52
	<u>\$ 2,109</u>	<u>\$ 61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本期認列	(\$ 1,476)	(\$ 2,748)
累積金額	(\$ 4,224)	(\$ 2,748)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1.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52)	(\$ 10,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6	6,225
計畫剩餘(短絀)	(\$ 5,606)	(\$ 4,2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543)	(\$ 2,67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1)	(\$ 77)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76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6 及\$1,484。

(十三)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13,21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8,491 仟股。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同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 考量	2,831	\$12,964	2,831	\$12,964	2,831	\$12,964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 2%
- (2)董監事酬勞 2%
- (3)股東紅利 96%

2.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 0~50%為現金股利，50~

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惟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議通過及股東會議決議盈虧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民國 102 年度為經營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股利收入	\$ 1,734	\$ 1,903
利息收入	14	99
呆帳收回	-	2,267
其他收入	158	392
合計	<u>\$ 1,906</u>	<u>\$ 4,66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430	\$ 1,75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5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3	(485)
合計	<u>\$ 2,771</u>	<u>\$ 6,93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482	(\$ 3,43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3,192	65,420
員工福利費用	52,635	53,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330	11,956
攤銷費用	855	1,291
運輸費用	3,987	3,072
其他費用	69,950	74,12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4,431</u>	<u>\$ 206,40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42,167	\$ 44,331
勞健保費用	3,640	3,814
退休金費用	3,615	2,100
其他用人費用	3,213	3,733
	<u>\$ 52,635</u>	<u>\$ 53,97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4)	\$ 2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	(1,23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1	1,017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13	\$ 413	民國103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13	\$ 413	民國103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900	\$ 5,900	民國103年

4.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2年	\$ 67,813	\$ 10,538	\$ 1,791	民國102年
民國95年	3,471	3,471	590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18,640	18,640	3,169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33,453	33,453	5,687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39,266	39,266	6,675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23,605	23,605	4,013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5,039	5,039	857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5,981	5,981	1,017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0,651	20,651	3,511	民國112年
	\$ 217,919	\$ 160,644	\$ 27,31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69,106)	(\$ 148,135)	(\$ 146,688)

7.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207、\$2,902及\$2,558。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均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u>102</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9,495)	48,491	(\$ 0.40)
	<u>101</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01	48,491	\$ 0.03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802		\$	5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			6,3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1)			(299)	
本期支付現金	\$	830		\$	6,5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u>	<u>年</u>	<u>度</u>	<u>101</u>	<u>年</u>	<u>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66		\$	25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			32	
	\$	72		\$	288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次月結帳 90 天內收款。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	\$ 94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15
	\$ -	\$ 94	\$ 15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控制之個體	\$ -	\$ 47	\$ 12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6	-	-
	<u>\$ 6</u>	<u>\$ 47</u>	<u>\$ 12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058</u>	<u>\$ 2,9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33,633	\$ 233,633	\$ 233,633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64,955	30,901	32,846	長期借款
	<u>\$ 298,588</u>	<u>\$ 264,534</u>	<u>\$ 266,4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00。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

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2,667	\$ -
應付帳款	7,013	-
其他應付款	19,83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2,288	\$ -
應付帳款	8,458	-
其他應付款	22,81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42,524	\$ -
應付帳款	11,098	-
其他應付款	29,011	-
長期借款	-	20,00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142	\$ -	\$ -	\$ 24,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合計	<u>\$ 24,142</u>	<u>\$ -</u>	<u>\$ -</u>	<u>\$ 24,14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2,676	\$ -	\$ -	\$ 22,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5,295	-	-	5,295
合計	\$ 27,971	\$ -	\$ -	\$ 27,97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373	\$ -	\$ -	\$ 15,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2,324	-	-	12,324
合計	\$ 27,697	\$ -	\$ -	\$ 27,69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基金資產淨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股票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000	\$ 6,398	12.78%	\$ 6,398	未質押(註1)
	寶島國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	-	0.00%	-	"
	北亞陸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4,000	10.53%	4,000	"
	上市股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048	0.00%	1,048	未質押(註2)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09	38	0.00%	38	"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915	77	0.00%	77	"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260,281	9,617	0.03%	9,617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389,000	9,608	0.11%	9,608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675	0.00%	675	"
	六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15,845	1,442	0.04%	1,442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7,534	1,637	0.00%	1,637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2：上市股票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連、銷貨或提供服務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9,632	\$ 69,632	7,600,000	100	\$ 1,832	(\$ 62)	(\$ 62)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23	\$ -	\$ 16,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373	-	15,373	
應收票據	18,616	-	18,616	
應收帳款	58,927	-	58,927	
其他應收款	10	-	10	
存貨	16,312	-	16,312	
預付款項	1,802	-	1,802	
流動資產合計	<u>127,863</u>	<u>-</u>	<u>127,863</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4	-	12,3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8	-	6,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8	-	1,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36	-	366,136	
無形資產	2,088	-	2,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9,314</u>	<u>-</u>	<u>389,314</u>	
資產總計	<u>\$ 517,177</u>	<u>\$ -</u>	<u>\$ 517,17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2,524	\$ -	\$ 42,524	
應付帳款	11,098	-	11,098	
其他應付款	28,038	973	29,011	(1)
其他流動負債	244	-	244	
流動負債合計	<u>81,904</u>	<u>973</u>	<u>82,87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	-	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5	1,607	4,61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05</u>	<u>1,607</u>	<u>24,612</u>	
負債總計	<u>104,909</u>	<u>2,580</u>	<u>107,48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513,216	-	513,216	
資本公積	60,981	-	60,9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	26,481	
待彌補虧損	(132,258)	(14,430)	(146,688)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850)	11,85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2,303)	-	(42,303)	
庫藏股票	(12,964)	-	(12,964)	
權益總計	<u>412,268</u>	<u>(2,580)</u>	<u>409,6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7,177</u>	<u>\$ -</u>	<u>\$ 517,17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02	\$ -	\$ 10,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2,676	-	22,676	
應收票據	13,009	-	13,009	
應收帳款	54,919	-	54,919	
其他應收款	8	-	8	
存貨	18,438	-	18,438	
預付款項	1,277	-	1,277	
流動資產合計	<u>120,729</u>	<u>-</u>	<u>120,72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5	-	5,2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8	-	10,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4	-	1,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780	-	355,780	
無形資產	1,079	-	1,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8	-	3,2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704</u>	<u>-</u>	<u>377,704</u>	
資產總計	<u>\$ 498,433</u>	<u>\$ -</u>	<u>\$ 498,433</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2,288	\$ -	\$ 32,288	
應付帳款	8,458	-	8,458	
其他應付款	21,863	952	22,815	(1)
其他流動負債	20,039	-	20,039	
流動負債合計	<u>82,648</u>	<u>952</u>	<u>83,6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2	1,441	5,053	(2)
負債總計	<u>86,260</u>	<u>2,393</u>	<u>88,6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513,216	-	513,216	
資本公積	60,981	-	60,9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	10,965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	26,481	
待彌補虧損	(131,969)	(16,166)	(148,135)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773)	13,773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0,764)	-	(40,764)	
庫藏股票	(12,964)	-	(12,964)	
權益總計	<u>412,173</u>	<u>(2,393)</u>	<u>409,7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8,433</u>	<u>\$ -</u>	<u>\$ 498,43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96,526	\$ -	\$ 196,526	
營業成本	(177,279)	-	(177,279)	
營業毛利	19,247	-	19,24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513)	-	(16,513)	
管理費用	(13,625)	1,013	(12,612)	(1)(2)
營業損失	(10,891)	1,013	(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661	-	4,6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2	-	6,932	
財務成本	(340)	-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4)	-	(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8	1,013	1,301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	288	1,013	1,301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1,539	1,539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748)	(2,748)	(2)(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209)	(1,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	(\$ 196)	\$ 9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73（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待彌補虧損\$973。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607（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及待彌補虧損\$13,45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1,85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52（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及待彌補虧損\$973，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1。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44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待彌補虧損\$13,458 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773 及退休金費用\$992。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952（帳列其

他應付款項下)及待彌補虧損\$973,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1。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44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待彌補虧損\$13,458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並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773及退休金費用\$992

(3)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101年12月31日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2,748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1,539。

4.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IFRSs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686	122,667	-16,981	- 13.84
固定資產	346,586	355,780	-9,194	- 2.58
其他資產	11,613	20,030	-8,417	- 42.02
資產總額	463,885	498,477	-34,592	- 6.94
流動負債	69,537	83,644	-14,107	- 16.87
非流動負債	5,650	5,053	597	11.81
負債總額	75,187	88,697	-13,510	- 15.23
股本	513,216	513,216	0	-
資本公積	60,981	60,981	0	-
保留盈餘	-94,523	-94,523	0	-
其他權益	-40,875	-40,764	-111	0.27
庫藏股票	-12,964	-12,964	0	-
股東權益總額	388,698	409,780	-21,082	- 5.14

最近二年資產負債淨值項目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之說明：無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0,745	196,526	-25,781	(13.12)
營業成本	165,246	177,279	-12,033	(6.79)
營業毛利	5,499	19,247	-13,748	(71.43)
營業費用	29,250	29,203	47	0.16
營業淨損	-23,751	-9,956	-13,795	13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6	11,257	-7,001	(62.19)
稅前淨利(損)	-19,495	1,301	-20,796	(1,598.46)
本期純益(損)	-19,495	1,301	-20,796	(1,598.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受到收入減少 25,781 仟元、營業成本減少 12,033 仟元，但成本減少幅度小於收入幅度，使得營業毛利降幅高達 71.43%，受政府產業政策不確定暨數起食安事件影響，主要客戶訂單減少。

2. 營業淨損變動幅度達 138.56%，影響同 1 說明。
3. 營業外收支暨稅前淨利與本期純益巨幅差異來自於 101 年認列了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五百餘萬元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 0 2 年 度	1 0 1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0.44	(6.55)	10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KK	KK	
現金再投資比率	KK	KK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營收減少及年底接大訂單之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①	②	③	①+②-③		
17,257	KK	KK	KK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註：上列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算資料編製。

1. 營業活動：管控存貨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率、擷節成本及費用及強化客戶管理。
2. 投資活動：規劃投資金額及適合標的。
3. 融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所以對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最近年度無轉投資，未來一年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41)
兌換(損)益淨額	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3.3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3%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2 年度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有金融負債為 20,000 仟元；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金融負債之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亦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00 仟元。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無以外幣計價之進口業務資金往來交易，故對成本無影響，出口業務資金往來交易量少，且外幣匯入皆於短期內兌換成台幣，故匯率變動對收入影響不大。

2. 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利率變動部份因屬長期借款且為浮動利率借款期限至 102 年底目前無須改變結構。

(2) 外匯交易量少，無須從事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不得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近二年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購入色彩數據化管理儀器強化色彩管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致力維護企業形象，遵守法令規定，如有影響企業形象及法令，將責專人負責處理，最近年度並無影響企業形象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目前對進、銷貨作嚴格管控，較無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102 年度除原大股東海王印刷降低持股至百分之十以下外，其他無鉅幅變動。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 (一)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之管理，對風險之評估、偵測及處理，以明確之責任分工予以控管。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管理工作項目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及最終控制
稽核室	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之監督、評估、改善追蹤及報告
部門主管	建立風險架構，追蹤組織所面臨之風險 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現況 決定可接受風險程度
主辦單位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提出所屬業務相關風險管理計畫

- (二)風險類型及主要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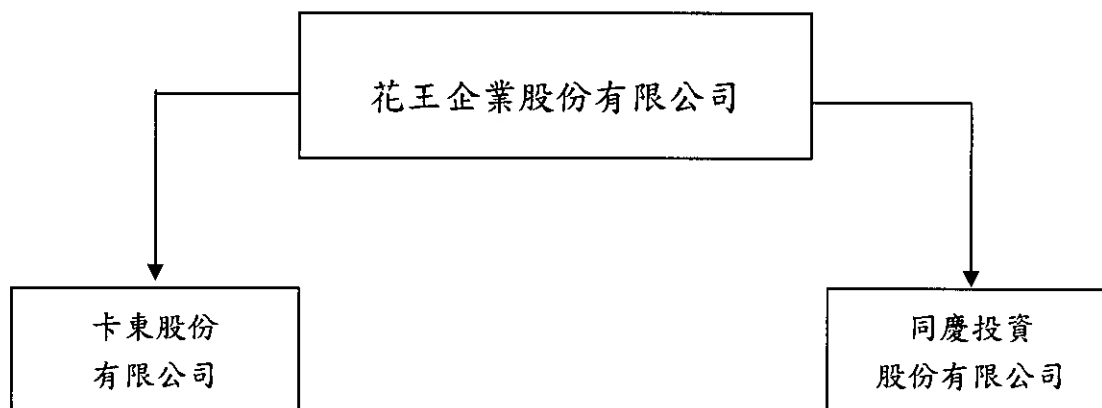
風險項目	權責單位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管理部、財務課
1. 擴充廠房或生產 2. 集中銷貨或進貨	總經理室、管理部、財務課、生產部、業務部
1.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2. 經營權變動	總經理室、管理部、董事會
1. 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2. 其他營運事項	總經理室、管理部
1.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部門、稽核室、管理部
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管理部、稽核
1.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部門、管理部
1. 企業形象改變 2. 政策與法律變動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管理部、業務部、財務課、印前課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持股說明表

102.12.31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投資股數(股)	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卡東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企業持有卡東公司	12.78%	639,000	6,398
	卡東公司持有花王企業	無	無	無
同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企業持有同慶投資	100.00%	7,600,000	75,650
	同慶投資持有花王企業	5.52%	2,830,524	53,795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卡東(股)公司	64.06.1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1巷43號	50,000	印刷品
同慶投資(股)公司	87.05.20	台北市塔悠路87號9樓之1	76,000	一般投資業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本公司無此類型股東。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印刷品及一般投資業等。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卡東(股)公司	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有諒	639,000	12.78%
同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泰逸	7,600,000	100.00%
	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敏		
	董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昭容		
	監察人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秋賢		

(七)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卡東(股)公司	50,000	247,742	176,712	71,030	388,326	9,370	9,219
同慶投資(股)公司	76,000	19,393	18	19,375	0	0	-35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合併財務表請詳閱第 75 頁至 103 頁，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並提出「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2 年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宗 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同慶投資(股)公司	76,000 仟元	股本	100.00%	93.01.01	0	0	0	3,192,524股 60,673仟元	0	0	0
				93.12.15	0	5,000	(66仟元)	3,187,524股 60,578仟元	0	0	0
				93.12.16	0	4,000	(53仟元)	3,183,524股 60,502仟元	0	0	0
				93.12.17	0	40,000	(532仟元)	3,143,524股 59,742仟元	0	0	0
				93.12.20	0	16,000	(212仟元)	3,127,524股 59,438仟元	0	0	0
				93.12.21	0	69,000	(919仟元)	3,058,524股 58,127仟元	0	0	0
				93.12.23	0	71,000	(946仟元)	2,987,524股 56,778仟元	0	0	0
				93.12.24	0	69,000	(917仟元)	2,918,524股 55,467仟元	0	0	0
				93.12.27	0	88,000	(1,162仟元)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3.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4.04.30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4.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5.04.30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5.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6.04.30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6.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7.04.27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8.04.27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8.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99.12.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0.04.24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1.04.29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102.05.31	0	0	0	2,830,524股 53,795仟元	0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